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	<b>68.484 亿元</b>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69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88 个，增幅为 89 个。 .....	<b>7.985 亿元</b>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33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	<b>121.046 亿元</b>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废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纲领(6) 自然保育	

#### 详情

##### 纲领(1)：废物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82.6	1,861.7	1,790.0 (-3.9%)	<b>2,304.0</b> (+28.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3.8%)

####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可持续发展的废物管理策略，以减少废物及避免因不适当处理或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在策略及地区层面拟订方案，提供设施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并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二零一三年，3 个堆填区共处置了约 522 万公吨固体废物。堆填区预计将于二零一零年代全部填满。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发表了《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13-2022》，阐述未来 10 年废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时间表，以应对迫切的废物问题。在减废方面，环保署正准备扩大推行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有待《2013 年产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草案》获得通过)，以及就废电器电子产品及饮品玻璃樽制订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为了配合生产者责任计划，并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好准备，环保署正设立社区环保站，以便在社区层面加强环保教育，并支援回收工作。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环保署的邀请，已就计划的实施细节进行第二阶段社会参与过程。我们亦会继续支持自愿性循环再造计划，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运动」。至于废物处理基础设施方面，除争取扩建现有堆填区外，我们亦会推行多项转废为能的项目，包括污泥处理设施、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5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	14 235	14 288	14 244	14 235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 申请(%) .....	90	98	98	95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	95	99	98	98

####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b>策略性堆填区</b>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		2	2	3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		5 067 036	5 223 397	5 223 30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		100	100	100
<b>废物转运站</b>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		2 337 560	2 432 632	2 432 600
<b>特殊废物</b>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		11 836	11 667	11 670
<b>禽畜废物</b>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		66	66	66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		90	90	9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		150	147	150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		8	8	8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		33 950	34 100	34 1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		3	12	32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		10	13	7
<b>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b>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		18	14	14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		1	1	1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		3	1	12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		12	0	80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		16	20	19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		47	60	60
处理的投诉 .....		3 000	3 286	3 2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		5 644	5 009	5 26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就扩大推行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进行所需的准备工作；
- 提交立法建议，推行新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推动玻璃回收工作，并就饮品玻璃樽制订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推行自愿性的生产者责任计划；
- 考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实施细节进行第二阶段社会参与过程后提交的建议；
- 继续筹划及推行在全港 18 区设立社区环保站；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减少厨余；
- 为推动回收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提供支援；
- 继续监察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继续提高公众意识和加强社区参与减废、回收及循环再造；
- 继续尽快推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发展以处理来自工商业的源头分类厨余，兴建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以处理本地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项目，务求大幅缩减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
- 启用污泥处理设施；
- 继续推展 3 个策略性堆填区的扩建，即新界西堆填区、新界东南堆填区和新界东北堆填区；
- 推行资助计划，资助私人垃圾收集车车主将其车辆改装为全密封式设计，以及
- 定期检视环保采购名单上政府部门常用产品的环保规格，并继续推广政府的环保采购政策。

### 纲领(2)：空气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95.1	801.1	1,138.1 (+42.1%)	4,056.9 (+256.5%)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06.4%)

### 宗旨

7 宗旨是通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以达至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制订和监察减排措施，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 简介

8 环保署为达至及维持令人满意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空气质素指标、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的规定，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消耗臭氧层物质、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操作空气质素的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气质素资料，审视现行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以及
- 制订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和措施。

9 二零一三年，大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悬浮粒子和微细悬浮粒子(PM2.5)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28%、10% 和 6%；而臭氧浓度则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而上升 26%，是该段期间唯一一种浓度有所增加的污染物。由一九九九至二零一三年，路边二氧化硫、可吸入悬浮粒子和微细悬浮粒子(PM2.5)的浓度分别大幅下降 59%、37% 和 37%。不过，由于汽车排放过量废气和区域背景的臭氧水平上升，导致二氧化氮浓度在同期上升 21%，因此二氧化氮问题仍是一项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措施，以减少本地汽车的废气排放量，并与广东省政府合力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以达致珠三角地区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10 政府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发表《香港清新空气蓝图》，订定改善空气质素的政策和措施。环保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推出以健康风险为本的新空气质素健康指数系统，取代空气污染指数，而新的空气质素指标亦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八月，环保署展开汽油及石油气的士和小巴更换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资助计划。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绿色运输试验基金共批出 58 个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项目。政府已在《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下制定规例，订明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辆的淘汰限期，以及为新登记的柴油商业车辆设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在《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下全面禁止石棉的法例修订建议，已于二零一三年十月提交立法会。

11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应用(%).....	90	94	92	90
空气污染指数不超越 100 的日数 <sup>¶</sup>				
一般 .....	365/366	338	348	不适用
路边 .....	365/366	224	233	不适用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全年空气污染平均指数¶				
一般 .....	50	41	44	不适用
路边 .....	50	79	79	不适用

¶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新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已取代原有的空气污染指数，而新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目标将于稍后订定。

###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393	469	45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⑥ .....	204	297	30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	100	100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7 252	17 078	17 100
处理的投诉.....	6 835	6 843	6 900
向污染者提供技术意见 .....	4 545	3 899	3 80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09	313	300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 提出的检控 .....	103	124	12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	5 427	5 429	5 430
发出的规划指引 .....	840	840	860
处理的车辆黑烟报告 .....	7 932	7 431	7 500
测试喷黑烟的车辆.....	6 343	5 856	5 900
处理有关喷黑烟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	9 218	8 398	8 40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认证 .....	836	976	1 000

⑥ 由于有更多公司委聘注册石棉顾问原地管理其处所含石棉的物料，因此先前的指标「处理的石棉消减计划」已更新为「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以包括处理的原地管理含石棉物料计划。二零一二年的数字只包括处理的石棉消减计划。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以鼓励与管制并行的策略淘汰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辆，以及为新登记的柴油商业车辆设定15年的退役期限；
- 完成资助计划，为汽油及石油气的士和小巴的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以更换车辆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在有关更换计划完成后，我们会与运输署合作，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包括使用路边遥测仪器和底盘式功率机进行废气测试；
- 继续与专营巴士公司合作，推行为欧盟二期及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计划，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 继续与专营巴士公司合作，试验混合动力巴士和电动巴士，以评估这两类巴士在本地环境下的表现；
- 继续鼓励运输业界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试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 根据《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草案》(第611章)，继续执行停车熄匙的法例规定；
- 继续推广使用电动车；
- 继续统筹各部门减少车辆废气排放的工作；
- 继续鼓励更广泛使用更环保的车辆、燃料及技术，以减低空气污染；
- 继续鼓励远洋轮船参与港口设施及灯标费宽减计划，在香港水域停泊时使用低硫燃油；并与珠三角地区各政府探讨规定远洋轮船在珠三角水域停泊时转用低硫燃油的可行性；
- 制订规例，规定远洋轮船在香港停泊时转油；
- 制订规例，改善本地供应的船用柴油的品质，以减少船舶排放物；
- 检讨《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第三份技术备忘录》，以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的排放上限；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力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并共同运作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与广东省和澳门特区有关当局合力优化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鼓励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继续监察跨部门制订气候变化缓解及适应措施的工作，并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 继续为主要政府建筑物和公共设施进行碳审计，并鼓励私营机构参与减碳计划；
- 落实禁止各种石棉；
- 制订规例，管制非路面流动污染源的废气排放；
- 继续根据《保护臭氧层条例》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以及
- 继续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纲领(3)：噪音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5.0	106.9	109.7 (+2.6%)	112.1 (+2.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9%)

### 宗旨

**13** 宗旨是通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 简介

**14**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在政策和工程项目发展的规划阶段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
- 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15**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	90	92	91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3	91	90

####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意见.....	1 113	1 190	1 20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109	131	130
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	5 110	5 539	5 600
签发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1 123	931	95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40	43	40
处理的投诉.....	4 729	4 514	4 60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缓减现有道路交通噪音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纲领(4)：水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5.8	267.6	273.4 (+2.2%)	<b>273.8</b> (+0.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3%)

### 宗旨

**17** 宗旨是确保能基于公众利益而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确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日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 简介

**18** 环保署通过下列途径，确保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方法包括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建议修订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19** 环保署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已于二零零九年展开，以期可于二零一四年内完成。一项关于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的二级污水处理厂顾问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开，技术评估已大致完成。一幅土地已改划用途，以供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设于地底的生物污水处理厂使用。一项关于检讨海水水质指标的研究正在进行。

**20**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1**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b>100</b>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b>100</b>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9	98	<b>95</b>

###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0	80	<b>80</b>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b>82</b>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5	55	<b>55</b>
良好.....	27	27	<b>27</b>
普通.....	9	9	<b>9</b>
恶劣.....	9	9	<b>9</b>
极劣.....	0	0	<b>0</b>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8	88	<b>88</b>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475	1 382	<b>1 400</b>
续发的牌照.....	1 679	1 399	<b>1 400</b>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14	22	<b>22</b>
详细调查及巡查.....	14 842	13 693	<b>14 000</b>
处理的投诉.....	1 717	1 824	<b>1 800</b>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 (第 123 章)) .....	81	78	80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	770	830	84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在跨境水质管理事宜上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继续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继续致力改善维港水质。

###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6.9	88.7	89.0 (+0.3%)	92.9 (+4.4%)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7%)

### 宗旨

**23** 宗旨是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通过评估其环境影响，确保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

### 简介

**24**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 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	134	151	150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 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190	1 333	1 40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	38	40	43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	105	126	110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	111	111	118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	62	61	65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295	287	30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通过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并执行许可证的条件，及早防范环境问题出现；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以及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应用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纲领(6)：自然保育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8	6.9	6.7 (-2.9%)	8.7 (+29.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6.1%)

#### 宗旨

**27** 宗旨是顾及社会及经济考虑因素，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维护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使现在及将来的市民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 简介

**28** 环保署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自然保育政策，并且统筹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情况。

**29** 根据新自然保育政策，环保署正落实与土地拥有人订立管理协议的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评估公私营界别合作加强保育的建议。我们会继续实施自然保育措施，并在适当时候加强有关措施。我们亦会向社会各界进行自然保育推广及公众教育工作，并辅以宣传措施，以加强有关讯息。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监察更好保护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适合纳入郊野公园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监察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运作和管理；以及
- 继续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草拟的《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咨询持份者。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b>纲领</b>				
(1) 废物 .....	1,682.6	1,861.7	1,790.0	<b>2,304.0</b>
(2) 空气 .....	595.1	801.1	1,138.1	<b>4,056.9</b>
(3) 噪音 .....	105.0	106.9	109.7	<b>112.1</b>
(4) 水 .....	255.8	267.6	273.4	<b>273.8</b>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	86.9	88.7	89.0	<b>92.9</b>
(6) 自然保育 .....	6.8	6.9	6.7	<b>8.7</b>
	2,732.2	3,132.9	3,406.9 (+8.7%)	<b>6,848.4</b> (+101.0%)
				<b>(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8.6%)</b>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40 亿元(28.7%)，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污泥处理设施的试验运作展开。此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70 个职位。

####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188 亿元(256.5%)，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7 个职位。

####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0 万元(2.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增加 4 个职位。

#### 纲领(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 万元(0.1%)。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增加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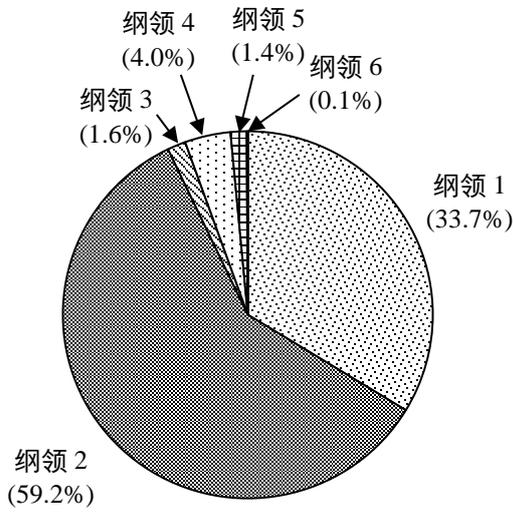
#### 纲领(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0 万元(4.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增加 7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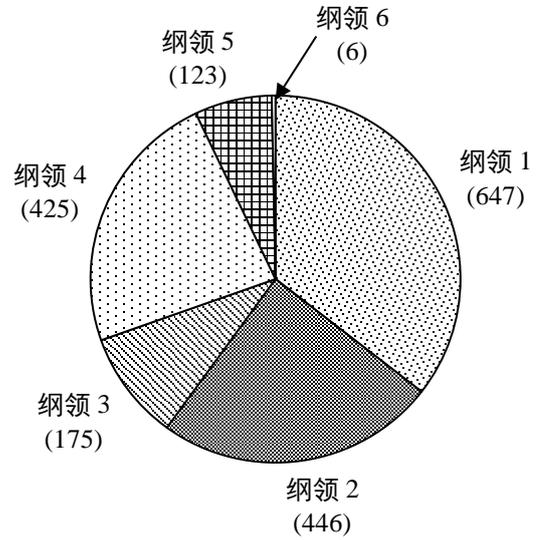
#### 纲领(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29.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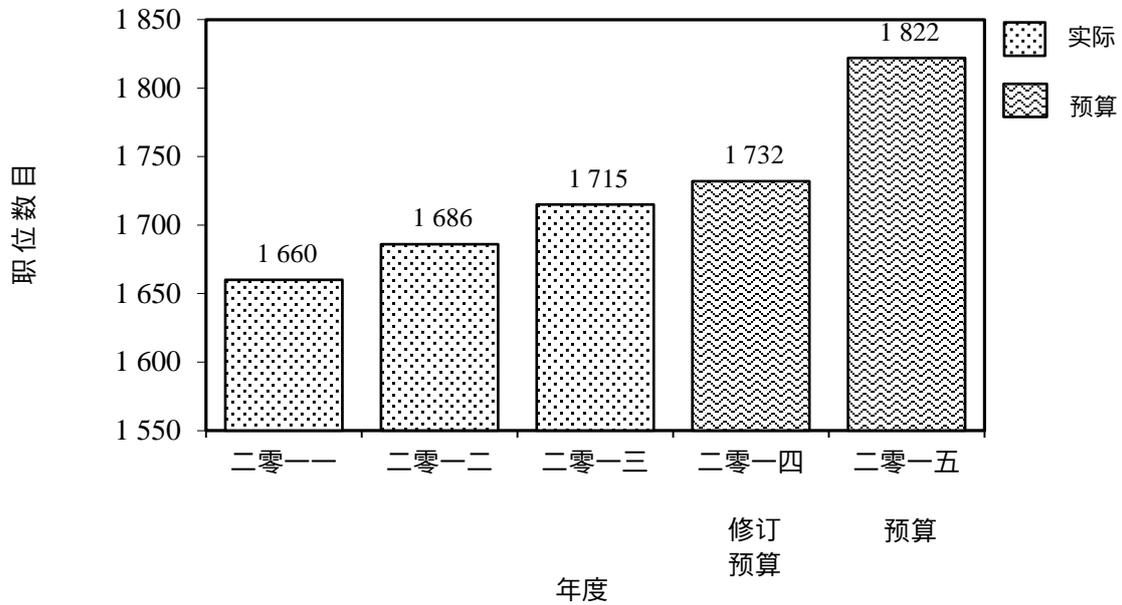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1,257,020	1,371,230	1,389,498	<b>1,598,075</b>
297	1,256,059	1,376,934	1,290,127	<b>1,623,630</b>
	2,513,079	2,748,164	2,679,625	<b>3,221,705</b>
非经常开支				
700	196,715	369,087	5,717,923#	<b>3,612,960</b>
	196,715	369,087	5,717,923	<b>3,612,960</b>
	2,709,794	3,117,251	8,397,548	<b>6,834,665</b>
<b>非经营账目</b>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6,481	7,000	—	<b>2,250</b>
661	15,926	8,640	9,340	<b>11,459</b>
	22,407	15,640	9,340	<b>13,709</b>
	22,407	15,640	9,340	<b>13,709</b>
	2,732,201	3,132,891	8,406,888	<b>6,848,374</b>

# 拨款包括财务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资的 5,000,000,000 元。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848,374,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58,514,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116,173,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98,075,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这方面的开支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8,577,000 元(15.0%)，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及新设职位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减废、空气质素监测和环保及保育措施令所需的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1 732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90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98,52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918,594	940,522	958,098	<b>1,004,432</b>
— 津贴 .....	18,599	16,300	17,590	<b>17,900</b>
— 工作相关津贴 .....	566	634	638	<b>666</b>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1,389	1,854	1,704	<b>3,219</b>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11,158	13,799	14,468	<b>18,342</b>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	12,689	10,000	10,000	<b>10,750</b>
— 一般部门开支 .....	294,025	388,121	387,000	<b>542,766</b>
	1,257,020	1,371,230	1,389,498	<b>1,598,075</b>

5 在分目 297 废物处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1,623,630,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废物处理设施，包括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和堆填区，以及管理有关收费计划的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3,503,000 元(25.9%)，主要由于营运废物处理设施的合约费用增加，以及污泥处理设施的试验运作展开。

#### 非经营账目

#####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为 11,459,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19,000 元(22.7%)，主要由于新设备的需求增加。

##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 .....	11,444,000	—	280,000	11,164,000
813	延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	50,000	—	24,989	25,011
823	为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 还原器 .....	400,000	—	6,000	394,000
831	一次过资助车主为其汽油和 石油气的士和小巴更换 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	150,000	265	77,000	72,735
840	绿色运输试验基金 .....	300,000	3,634	57,203	239,163
841	一次过资助垃圾收集车辆改装 以符合新的设备标准 .....	18,800	—	1,700	17,100
842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混合动力 巴士 .....	33,000	3,300	16,500	13,200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	180,000	—	20,000	160,000
875	一次过资助鼓励车主尽早把 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 更换为符合现行法定废气 排放标准的新车 .....	659,400	430,641	225,000	3,759
914	检讨及制订海水水质指标 .....	9,960	7,872	841	1,247
939	珠江河口水质管理规划前期 研究 .....	10,000	7,875	1,310	815
970	支援后海湾(深圳湾)水污染 控制联合实施方案第二次 回顾 .....	9,800	—	3,240	6,560
		13,264,960	453,587	713,783	12,097,590
<b>非经营账目</b>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6	采购 1 部四轮驱动底盘式 功率机，以推行一项严格 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 废气排放的计划 .....	7,000	—	—	7,000
		7,000	—	—	7,000
	总额 .....	13,271,960	453,587	713,783	12,104,590

‡ 财务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核准的承担额。